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298

專線：(06)2531094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信箱：emoiss@gm.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僑港澳生線上報名系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1)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2)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通訊報名及寄件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1 日（四）至 7 月 4 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	2025 年 8 月 8 日（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5 年 8 月 11 日（一）
開學正式上課	2025 年 9 月中旬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僑生招生諮詢及輔導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6-2532106 分機 298 Email： emoiss@gm.tut.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方式及日期	3
肆、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5
陸、錄取方式及公告	5
柒、報到及相關規定	5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6
附表一 資料繳交檢查表	8
附表二 報名表	9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附表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1
附表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2
附表六 學歷證明切結書	13
附表七 財力保證書	14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民生暨管理學院	服飾設計管理系	28 名
	美容造型設計系	
	幼兒保育系	
	餐飲系	
	生活服務產業系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財務金融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旅館管理系	
養生休閒管理系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商品設計系	
	多媒體動畫系	
	時尚設計系	
藝術學院	美術系	
	音樂系	
	舞蹈系	
	流行音樂系	
	漫畫系	

修業年限及備註：

- 1.本校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本項招生。(114 學年度本校提供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名額共計 150 名。)
-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81314B 號令「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本校第一梯次放榜後，海外聯招會不再就本項招生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另經本年度(2025 年)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亦不得再行參加本校招生。
- 3.大學部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
- 4.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5.本校各系授課皆以華語文為主(應英系除外)。
- 6.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首頁各項訊息(<https://www.tut.edu.tw>)。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

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二)學歷(力)資格：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依本校學則規定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及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僑生：須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二)港澳生：須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及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及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將報名表件資料 PDF 電子檔郵寄到報名信箱：emoiss@gm.tut.edu.tw

肆、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規定

一、資料繳交檢查表、報名表(如附表一、二)

二、身分證件

(一)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二) 港澳生：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五)。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一)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二)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 報名資格確認書(僑生免附)

四、學歷證明資料及申請文件

(一)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5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二)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註一：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 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美金3,200元或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

(四)簡要中文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

陸、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
- 四、於本校報名網站公告錄取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榜單公告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柒、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預計 2025 年 9 月中旬)截止。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

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確認就讀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 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代表處、辦事處或其它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r50.php?Lang=zh-tw>)。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標準(如下表)，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年視情況調整。

所別 Master Programs	費用 Rates	學費 Tuition	雜費 Fees	音樂系所個別指導費 Individual Instruction Fees	合計 Total
生活科技學院 College of Living Technology		NT \$ 39,810	NT \$ 13,140		NT \$ 52,950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NT \$ 38,050	NT \$ 8,380		NT \$ 46,430
設計學院 College of Design		NT \$ 39,810	NT \$ 13,580		NT \$ 53,390

藝術學院 College of Arts	NT \$ 39,810	NT \$ 13,580	音樂系 NT\$9,710 流行音樂系 NT\$13,580	音樂系 NT\$63,100 流行音樂系 NT \$ 66,970
旅遊學院 College of Tourism	NT \$ 38,050	NT \$ 8,380		NT \$ 46,430

其他費用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前六個月適用;陸生在籍期間適用	NT \$500 (一個月)
境外學生(不含陸生) 全民健保(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	NT \$826(一個月)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 而有不同	NT \$6,000~NT \$10,000 (一學期)
住宿費	NT \$10,500~NT \$28,800 (一學期)
生活費	NT \$5,000~NT \$7,000(一個月)
居留證辦理費用	NT \$1,000
新生體檢費	NT \$1,000~2,000 含衛福部指定境外學生乙表 檢查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若需 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資料繳交檢查表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請確認並勾選您所繳交的資料項目

序號	▼	項目
1		資料繳交檢查表
2		報名表（需附照片）
3		僑居地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
4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未驗證或未畢業需另加繳附表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5		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認定書（僑生無須繳交）
7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8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9		學歷證明切結書
10		自傳
11		財力證明書
12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 日期 Date : MM/DD/YYYY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系別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護照 NO.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年到達現居地			
		ID NO.							
		護照 NO.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求學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月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div>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 8 年)」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

護 照 號 碼 :
(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國 別 與 地 區 別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 西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4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中文）_____（英文）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財力保證書

本人 _____ 與被保證人
(請填寫姓名)

關係是 _____ ，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就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讀期間一切學費及生活所需支出。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保證人/ Guarantor: _____

Passport (ARC) No: _____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具結日期 Date: _____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298

專線：(06)2531094

Email：emoiss@gm.tut.edu.tw

網址：https://www.tut.edu.tw